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中股份之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感謝各股東之支持。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爲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內容有關涉及麗豐控股 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重組。	470,141,670 (99.88%)	560,000 (0.12%)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617,423,423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938,027,49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誠如該通函所載,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及善晴有限公司(為林氏家族成員)共持有 679,395,9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 林孝賢先生(亦爲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爲余寶珠女士及趙維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爲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